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的议案》

批准：1. 王祥喜、杨吉平、贾晋中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祥喜为战略委员会主席；2. 陈汉文、袁国强、白重恩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汉文为审计委员会主席；3. 袁国强、陈汉文、许明军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袁国强为薪酬委员会主席；4. 杨吉平、赵永峰、王兴中为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吉平为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各委员和主席的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 年 5 月 28 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5 月 30 日